

## 法務部矯正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:102年12月5日

發稿單位:教化輔導組 連絡 人:科長劉嘉勝

連絡電話:03-3188315 編號 102062

## 針對報載「法務部殺人」一文,法務部矯正署說 明如下:

查假釋出獄人曾東雄(下稱曾員)因於80年6月間犯殺人等罪,判處無期徒刑,依所適用修正前之刑法第77條規定,執行逾10年,即符提報假釋要件;然報載法律不是規定無期徒刑至少要服刑25年才可假釋嗎?顯與事實不符,本署特此說明。

曾員於80年6月間犯殺人等罪,經判處無期徒刑確定,在監執行含羈押日數共15年10月餘,經暫緩假釋合計13次後,始於96年4月23日假釋出監。惟曾員未能自制向善,因案經撤銷假釋並通緝後,遭警方圍捕,而與女友吞食氰化物身亡,其對社會治安之影響,本署同表遺憾。